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【2024】成兴检(X)字第(0227)号
检测编号：CXHJX2401160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：月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：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

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张亦康	采样日期	2024-01-23
样品状态	气袋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24-01-24~2024-01-25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<p>编制：蒋宗威 签字： <u>蒋宗威</u></p> <p>审核：何银花 签字： <u>何银花</u></p> <p>签发：童 岩 签字： <u>童岩</u>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</p> </div>			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锅炉/炉窑/焚烧炉废气）

采样点位	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		
净化装置		布袋吸收+碱喷淋+碱吸收					
采样人员		蔡星翔、张亦康					
燃料种类		危废		基准氧含量 (%)		11	
工况说明		生产工况		采样日期		2024-01-23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酚类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8	0.5	0.4	0.6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3.8	3.4	3.7	3.6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47×10 ⁻²	9.31×10 ⁻³	7.39×10 ⁻³	1.38×10 ⁻²	0.072
苯胺类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0	0	0.36
硝基苯类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7.6	ND	ND	2.5	10
	排放速率	kg/h	4.94×10 ⁻²	0	0	1.65×10 ⁻²	0.036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0.78	0.43	0.34	0.52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3.71	2.97	3.15	3.28	60
	排放速率	kg/h	2.41×10 ⁻²	8.01×10 ⁻³	6.28×10 ⁻³	1.28×10 ⁻²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 ③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 ³
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2-1995	0.5mg/m ³ （采样体积 10L 计）
硝基苯类	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（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）的测定 锌还原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1-1995	1.5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（含室内空气）	X-003-04	EM-3088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2024.7.4
	X-032-17	ZJL-B10S	充电便携采气桶	/
	X-039-02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9-04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4.7.4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5.2.9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
采样日期	2024-01-23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7854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³ /h	37968	22934	22464
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30890	18619	18482
含湿量	%	5.3	4.9	4.6
含氧量	%	18.90	19.55	19.92
排气温度	°C	53.6	55.7	52.3
排气平均流速	m/s	13.4	8.1	7.9
备注	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